高雄市政府颱風豪雨期間車輛臨時停放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因應市民於颱風豪雨期間臨時停放車輛之需要,以確 保市民財產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停放之車輛種類如下:
 - (一)小客車。
 - (二)小貨車。
 - (三)小客貨兩用車。
 - (四)代用小客車。
 - (五)小型特種車。
 - (六)機器腳踏車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臨時停車處所,指於颱風豪雨期間,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災害應變中心開放供市民臨時停放車輛之處所。
- 四、本府交通局及本府教育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調查彙整本 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於颱風豪雨期間可開放供民眾臨時 停放車輛之處所,經送本府水利局審查其有無淹水之虞 後,由本府交通局製作颱風豪雨期間開放民眾臨時停車 處所一覽表,於每年防汛期前公告周知。
- 五、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於必要時,得將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標 線之處所及橋樑,發布為臨時停車處所。
- 六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提供臨時停車處所者,應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妥善規劃臨時停車處所之車輛出入口、進出動線、 停車位置及導引指標,並於車輛入口明顯地點公告 之。
 - (二)於臨時停車處所開放停車期間,提供專人接聽及保持暢通之聯絡電話。
 - (三)臨時停車處所之出入口於開放停車期間應保持開放 ,駐警或保全人員並應加強巡邏。

- (四)設簿登記停放車輛之駕駛人姓名、電話、住址及車 牌號碼等資料。
- (五) 臨時停車處所應置專人引導駕駛人停放車輛。
- (六)發生淹水或其他緊急情況時,應立即通報本府災害 應變中心,並通知駕駛人駛離車輛。
- (七)隨時注意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事項並配合辦理。
- 七、 臨時停車處所開放時間,為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停止 上班上課時起,至恢復上班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時止。
- 八、 駕駛人停放車輛於臨時停車處所時,應配合下列事項:
 - (一)依公告之停車動線行駛並停放於劃定之位置,不得 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停放。
 - (二)自行填寫或提供姓名、電話、住址及車牌號碼等資料予臨時停車處所之管理人員登記。
 - (三)於駕駛座前之擋風玻璃或其他明顯處標示駕駛人姓 名及聯絡電話。
 - (四)車輛停放後應立即離開臨時停車處所,不得逗留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提供臨時停車處所之機關或學校,通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,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移置:
 - (一)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,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停放。
 - (二)於開放臨時停車時間結束後,逾時未將車輛駛離。
- 十、 臨時停車處所僅供臨時停放車輛使用,提供臨時停車處所之機關或學校不負車輛保管責任。
 - 車輛停放期間如因淹水等原因致車輛受損時,提供臨時 停車處所之機關或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,由本府交通局製作車主 應注意事項之公告,交由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於開 放臨時停車期間,張貼於臨時停車處所之車輛入口或 其他明顯地點。